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63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清奇
訴訟代理人　張繼圃律師
被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王叔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鏗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宏
被　　告　張定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 年度交上訴字第2148號刑事案件所涉犯罪嫌疑牽涉本件裁判，經於民國110 年1月29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刑事案件經上訴後，由最高法院以109 年度台上字第2549 號判決確定，有該確定判決在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